

文 史

第 五 辑

中 华 书 局 编 辑 部 编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文史

第五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 五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6 印张·300 千字

1978 年 12 月第 1 版 1978 年 12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500 册

统一书号：11018·769 定价：1.50 元

编 辑 说 明

《文史》是不定期的学术研究丛刊。它收辑研究我国古代和近代的历史、文学、哲学以及科技史等方面的文章，而以资料和考证为主。凡属于以上这些方面的专题研究、资料辑集、读书札记，古籍中某些重要篇章的笺释训诂，关于古籍整理和研究专著的书评，以及有关文史研究资料的介绍和调查报告，只要内容充实，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足以供研究者参考的，我们都表示欢迎。

我们提倡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希望学术研究工作者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对历史上的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深入钻研，从大量的实际材料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说明问题。同时，我们要遵循毛主席“古为今用”、“批判继承”等一系列关于整理文化遗产的指示精神，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政策。在坚持六条政治标准的前提下，提倡在学术问题上各抒己见，开展不同意见的争论。在形式上，可不拘题材，不限文体，不限字数。

《文史》过去由《新建设》杂志编辑部主编，中华书局出版。由于《新建设》杂志已经停刊，复刊后的《文史》由中华书局编辑部编辑出版。我们希望这一不定期的丛刊为学术工作者发表研究成果提供园地，为深入开展我国文史研究工作尽自己的一份贡献，希望得到文史研究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支持。

目 录

晋祁奚字黄羊解	于省吾 (1)
安息与乌弋山离	孙毓棠 (7)
——读《汉书·西域传》札记之一	
东西魏北齐北周侨置六州考略	王仲华 (23)
《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	杨廷福 (31)
关于黄巢农民军的一些史料的考辨	王永兴 (45)
唐代的寄庄户	张泽咸 (53)
《资治通鉴》编修考	曹家琪 (63)
明代勋贵地主的佃户	王毓铨 (91)
居学偶记	游国恩 (119)
屈原生年新考	胡念贻 (131)
《文心雕龙》研究中值得商榷的几个问题	杨明照 (137)
韦应物系年考证	傅璇琮 (153)
杨潮观生卒年考辨	刘世德 (183)
坚净居题跋十首	启 功 (193)
〔附〕饮水词人与张见阳二十九札	
读荀子札记(上)	包遵信 (205)

《论衡》札记..... 裘锡圭 (225)

始皇廿六年诏书“则”字解..... 骈字騫 (6)

“阿大中郎”考..... 张忱石 (22)

王安石文集的版本..... 程 弘 (30)

校勘小议..... 武 雷 (62)

读明清文史书籍题记(《听雨录》)..... 谢国桢 (90)

读明清文史书籍题记(《榴荫书屋笔记》)..... 谢国桢 (118)

何兆瀛日记稿..... 陈左高 (192)

晋祁奚字黄羊解

于省吾

清代有许多考据学家,从事古代典籍的辨伪、辑佚、校勘、注释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他们的著述也是纯驳并存,得失互见。我们要运用辩证的两分法予以批判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吸收他们的优秀成果,而排除他们无裨实际的烦琐考证。本文就举出其烦琐考证的较为突出的一个例子,加以阐述。

《吕氏春秋·去私》高注:“黄羊,晋大夫祁奚之字。”又《开春论》高注:“祈(通祁)奚,高梁伯之子,祈黄羊也。”关于祁奚事迹,也见《左传》襄三年和《国语·晋语》、《新序》等书。清代山西祁县祁寯藻,认为祁奚是他的远祖,而“未达名、字相应之谊”。他在视学江苏时,曾以“晋祁奚字黄羊解”作为考试诸生的课题。祁寯藻还把这个问题,征求当时著名的考据学家们为之作解释。于是,苗夔、王筠、何绍基、陈瑒、何秋涛等均撰有专文。祁氏汇印成册,名之为《祁大夫字说》。另外,清代还有其他一些学者,也曾对这一问题有所论证。仅就一时所知,包括《祁大夫字说》的作者五人在内,前后共有十四家之多。又近人黄侃也有所训释。今将各家之说,分别择要介绍于下:

一,王引之说 王氏谓“黄羊”为“黄腹羊”,并引《尔雅·释畜》“羯羊黄腹”,和《说文》“奚”训“大腹”以相比附。又引《风俗通义》南阳阴子方祀灶以黄羊为证(《周秦名字解故》)。

二,苗夔说 苗氏主要有三种说法:甲,谓《周礼·职方氏》“幽州泽藪曰獫狁”,“獫”字本作“奚”。“养从羊声。兑为泽为羊。《月令》水泽腹坚。泽可言腹,而藪亦可以大腹之奚名之歟?”乙,引《庄子·至乐》《释文》谓:“羊奚草名,根似芫菁。然则大根骇人,有似羊之大腹奚奚然。名奚而字以羊也,其以此歟?”丙,“奚字黄羊,当与氏曰羊舌,号曰五羖者同称”,“岂黄有广义,羊有祥义邪?”

三,王筠说 王氏列述典籍中“大腹”之义,而谓“言大腹者”,“不涉及羊”,“此义殆不可考矣”。又谓“奚养”“能实其所在之地,而不能言其命名之由。则就藪之名义之不可考,足证

人之名义之不可考矣”。又谓“春秋时人名与字不相比附者”，以其字义与字音推之，“而得其仿佛”，“独至祁大夫之名与字，则义与音皆不足以推之，而筭遂穷于附会矣”。

四，何绍基说 何氏谓：“凡物之肥大者，其腹必多黄，故黄亦有大义。羊而黄腹曰黄羊，犹人而黄发曰黄耆也。”“凡可系牵之物而大腹者，皆可称奚。兹独有取于羊，羊者祥也、善也，肇锡嘉名之意也。”又何氏以“羊奚、草名”为解，与上举苗说乙类相仿。

五，陈瑒说 陈氏主要有四种说法：甲，“奚即鸡也，名奚字黄羊，取于物之同类也”。乙，“奚斯马名”，“以奚之取义于马而字羊，义尤显著”。丙，奚字“从大从𦍋省声，𦍋则其声，大则其义。美从羊从大，徐鼎臣谓羊大则美。奚羊皆以大为义，亦足以为奚字黄羊之谊”。丁，“羊为土畜，又为土木之母，中央土，其色黄。羊以黄为尚，名奚字羊，又取物土之宜，叠其均以足其文曰黄羊”。

六，何秋涛说 何氏主要有五种说法：甲，“羊与养通”。“嫪训女隶，通作奚，所掌者亦养人之事，是则奚与羊并有养义矣”。乙，“奚养与黄本在一地”。蹊、徯“与奚通”。“黄则横之假借”。“夷庚、夷阳、夷羊、奚养，俱一声互转。黄羊犹言横庚。名蹊字横庚，亦名字相应，无可疑者”。丙，“奚、𦍋可通”，“𦍋为鲜明黄”，“黄而鲜明，黄之美者也，故字曰黄羊，羊犹美也”。丁，“奚羊反语，则成黄字，党（悦）以寿梦为乘，邾娄为邹之例言之，则无不可知者。”戊，“𦍋，《说文》训为黄华，当即《尔雅·释草》之权，黄华。……《释木》又云权，黄英”，英、羊可通。“若是则祁大夫盖名𦍋字黄英，于《尔雅》、《说文》胥有合矣”。（以上五家见《祁大夫字说》。按《祁大夫字说》所录各家之说，也见《一镫精舍甲部稿》）。

七，陈立说 陈氏谓：“播即黄羊之名。播与奚古韵可通，古奚从𦍋省声，𦍋即系之籀文。系从厂声，在支部，播从番声，在元部，皆与歌部之字互通。……则奚其即播之借字欤？播为黄羊，取播物命名，即以黄羊为字。”（《祁奚字黄羊说》，见《句溪杂著》）

八，包慎言说 包氏谓：“奚义同徯，待也。黄羊犹常羊、恍羊耳，义本相因，不必曲说。”又谓：“播与𦍋同文也。《尔雅》播、黄羊，犹言播、大羊耳。”（《祁奚字黄羊说》附语，见《句溪杂著》）

九，程鸿诏说 程氏有三种说法：一，引其学生赵章程说：“易兑为羊为妾，羊者女使，与《周礼》女奚义相比傅。黄者小词。……祁大夫名奚而字黄羊，殆取此义。”二，引其学生田清和说：“奚、驪古今字，训为马。……《诗》有驪有黄传，黄驛曰黄。然则名奚字黄，皆取于马。”三，引《魏书·张渊传》，“奚仲托精于津阳”注：“太古时造车輿者，精上为星。《吕览》奚仲作车高诱注，奚仲黄帝之后。祁大夫名奚，盖取象奚仲之星。羊者祥也，言为黄帝后人之祥，与农祥文义相似。”又谓：“聊贡三说，窃以女奚一义最古，亦最通。”（《有恒心斋文·答张（石洲）先生书》）

十,汪士铎说 汪氏谓“奚”即《周礼》“獫狁”之“獫”。又谓:“古人形容辞多取双声叠韵。黄羊叠韵,形容水之广大也。黄羊为潢洋之省。《楚辞·九辩》然潢洋而不可带注,犹浩荡。”(黄羊说,见《汪梅村先生集》)

十一,胡元玉说 胡氏谓:“奚古驪字。《尔雅·释畜》,马属前足皆白,驪。……驪及黄羊皆畜类,以为名字,犹晋却豹之字叔虎,羊舌虎之字叔羆,楚成熊之字虎,皆取兽类为名耳。”(《驳春秋名字解诂》,见《皇清经解续编》)

十二,俞樾说 俞氏谓:“奚读作𧢲。《说文》角部,𧢲:牝羊生角者也。然则名𧢲字黄羊,义正相应。作奚者,声近假借也。”(《春秋名字解诂补义》,见《春在堂全书》)

十三,陶方琦说 陶氏引《左传》宣二年注,训𧢲为大腹,谓:“𧢲义与奚同,音亦与奚近。《说文》,𧢲,黄腹羊也。因𧢲之大腹而假义于黄腹之𧢲,其本字实奚字也,故名奚字黄羊。”(《春秋名字解诂补谊》,见《汉荩室文钞》)

十四,顾震福说 顾氏谓:“崔豹《古今注·鸟兽篇》云,狗一名黄羊。”又谓:“祁奚之奚乃獫字之假。《集韵》云,獫,东北夷名也,通作奚,盖因犬夷得名。……名奚字黄羊,取义于犬。”(《祁奚字黄羊补义》,见《隶经杂著甲编》)

附:黄侃说 黄氏谓:“俞君说是也。𧢲与𧢲同类,故或以为名字。或曰,奚读为驪,《说文》,驪:骀驪也。又读为良马奚斯之奚。奚又作鸡,《淮南·道应训》注,鸡斯,神马也。……黄羊者疑即乘黄,《周书·王会》曰,乘黄者似骐,背上有两角。海外西经,白民乘黄,殆即鸡斯。”(《春秋名字解诂补义》,见《黄侃论学杂著》)

以上所录清人和近人黄侃之说共十五家。王引之释“黄羊”为“黄腹羊”,并以《尔雅》“𧢲羊黄腹”为证。但是,王氏又引《说文》训“奚”为“大腹”,与“𧢲羊黄腹”相牵附,则殊有未当。因此,他在改订《周秦名字解故》为《春秋名字解诂》时,遂删去“祁奚字黄羊”一条。至于其他十四家之说,只有王筠以为“穷于附会”,犹抱有矜慎缺疑的态度。下余十三家,有的意在应酬,敷衍颂扬,有的炫示博学,曲戾难通。这对我们研究古代史而时常需要考证者,应该引为厉戒。总之,自清代道光以来百有余年,关于晋祁奚字黄羊的解释,众说纷纭,纠缠不清,在文字训诂学史上,既是一个轩然大波,又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说文》:“奚,大腹也,从大,𧢲省声,𧢲籀文系。”按奚字甲骨文作,早期金文作,象以手提持发辫之形。奚在商周时代,是各种奴隶类型中的一种带有发辫者(详拙著《释奚》)。《说文》既训奚为大腹,又以为形声字,都是臆为之解。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黄羊出关西、西番及桂林诸处。有四种,状与羊同,但低小,细肋、腹下带黄色,角似羖羊,喜卧沙地。”据此,则黄羊为黄腹之羊,也即《尔雅·释畜》的“𧢲羊黄腹”。

甲骨文在贞卜祀典的祭品时,用战俘或奴隶作为人牲,用牛羊犬豕等作为物牲,两者往往同时并用,这样例子习见繁出。西周金文时常以臣若干家、田若干田作为赏赐的东西。此外,西周金文叙及征伐或赏赐时,有的以俘虏与牲畜并列,有的以奴隶与牲畜并列。师寰簋叙师寰征伐淮夷所得到的胜利品说:“徒驭毆(驱)俘,士女羊牛。”士女指壮年男女言之(详拙著《对于诗既醉篇旧说的批判和新的解释》)。其所以俘掠壮年男女而不及其老弱者,为的是利于充当奴隶。其以士女与羊牛连称,和《谷梁》隐五年传的“苞(读俘)人民,毆牛马”同例,都是人、畜同等看待的佐证。弔德簋称:“王盃(锡)弔德臣嫪十人,贝十朋,羊百。”嫪字从女,其言“臣嫪”,自系就女奴言之。其以“臣嫪十人”与“羊百”并锡,又是人、畜同等看待的佐证。今再以典籍验之:古人称男奴为臣,女奴为妾。《书·费誓》:“马牛其风,臣妾逋逃。……窃马牛,诱臣妾。”《周礼·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郑注:“人民,奴婢也。”又《朝士》:“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郑注:“人民,谓刑人奴隶逃亡者。”以上所引《费誓》数语和《周礼》两段,也都是以奴隶与牲畜或其它货物并列的明征。恩格斯曾指出:“奴隶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奴隶被看做物件,不算是市民社会的成员。”(《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六〇页)由此可见,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们,把奴隶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同时也把奴隶和其它自己的东西一样,都当作私有的财富。

春秋时代,是由西周奴隶制社会向战国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因此,当时的奴隶制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并且有时还很突出。今专就晋国来说,《左传》宣十五年称:“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这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不仅如此,《汉书·王莽传》称:“〔秦〕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兰(栏)。”可见把奴隶和牲畜同等看待,一直到秦代还保留着这种作风。

晋祁奚字黄羊,是当时奴隶主们把奴隶和牲畜同样当做私有财物来看待。这样一来,名奚字黄羊,以类相从,一个字也不用改动,其意义自然相应。

春秋时代所保留的奴隶制社会的阶级关系,有时也反映在人们的名、字方面。可是,由于从前学者们未曾具有阶级观点,因而无法阐明它的真实情况。例如,楚成得臣字子玉,王引之《周秦名字解故》只引《左传》“阳虎归宝玉大弓,书曰得,器用也”为证。其实,成为氏,臣谓奴隶,得臣是就获得奴隶言之。奴隶与玉制品,都是奴隶主的财物。这就是楚成得臣字子玉的由来。又燕周竖字子家,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引《文王世子》郑注“内竖,小臣之属”;俞樾《春秋名字解诂补义》,引《国语》韦注和周官郑注训“竖”为“未冠者”。这两种训解都不可靠。《荀子·大略》:“衣则竖褐不完。”杨注训“竖”为“僮竖”。《史记·酈生陆贾列传》:“沛公骂曰,竖儒。”索隐:“竖者僮仆之称。”“竖”是家内的一种僮仆奴隶。这就是周竖字子家的由来。难免有人要问,祁奚字黄羊,周竖字子家,为什么古人用这样名、字呢?我的答复是,

古人的名、字不尽与今人相同。例如王引之《周秦名字解故》的“卫史鳢字鱼”，王氏引《尔雅》训鳢为泥鳢。又“郑公孙蚤（今作蜎）字子蛸”，王氏谓“以其尾之夭蛸上曲，故谓之蛸”。这样的例子习见，详陈士元《名疑集》。

综括上述，则晋祁奚字黄羊，奚是带有发辫的一种奴隶，黄羊是一种黄腹的羊。奚奴与黄羊连类而及，是奴隶制社会人、畜同等看待的一个例证。因此，也使我们理解到，古代某些人的名、字相应之义，有时是与当时社会的阶级关系密切相联的。

始皇廿六年诏书“则”字解

骈宇騫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下令整齐划一六国遗留下来的紊乱不堪的度量衡制度,及时地颁布了“廿六年诏书”,并把它铸刻在法定的度量衡器件上。

廿六年诏书的内容,我们在出土的秦权上看到的最多。见于著录的约有四、五十件。诏书的内容共有四十个字: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对于诏书文字的释读,过去一般为:“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①近来又有人释读为:“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②对诏书文字的释读,主要分歧在于如何理解“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这段文字。前者把“法度量”与“则”断为两读,将“则”字解为虚词。这种断法,文义较难理解,而且“则”字的这种用法在先秦古籍中也很少见到。后者虽将“法度量则”断为一句,但与“不壹”连读也不大妥当。

那么,这段文字究竟应该如何释读呢?这里关键的问题就是对“则”字的理解。近读《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周世荣同志《湘潭发现北宋标准权衡器——铜则》一文,很受启发。周文云:七五年二月在湖南湘潭发现北宋铜则一件,“铜则圆顶,扁体,平底,上部有一圆形穿孔,通体刻缠枝牡丹纹。前后各有铭文一行,为‘铜则重壹百斤黄字号’,‘嘉祐元年丙申岁造’。”周文认为:“铜则之‘则’是准则之意。”这种解释是正确的。《说文解字》:“则,等画物也。从刀从贝,贝,古之物货也。”所谓“等画物”,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标准物。出土的铜则应当就是北宋时期法律规定的标准权器。由此我想到始皇廿六年诏书中的“则”,应当就是铜则之“则”,是标准权器的名称。“法度量则”,就是“法度量权”(或“法度量衡”)。

其实以前也有人对“则”作过正确的解释。清人王筠《说文释例》卷十六中云:“刀部则字,详端其义,似即今之砝码。吾乡谚语谓法度为规则,似系则之本义也。”王筠的这种解释只是过去由于缺乏实物例证,而不太被人所理解和接受。今天铜则的出土给这种解释做了一个极好的注脚。《宋史·律历志》云:“其则,用铜而镂文,以识其轻重。”从这里可以明显看出“则”就是标准权器的名称。在先秦和秦汉人的记载中也可找到确凿的证据。《荀子·儒效篇》云:“志意定乎内,礼节修乎朝,法则度量正乎官。”所谓“法则度量”就是“法度量则”。又《史记·律历志》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这里所讲的“轨则”就是“法则”,即标准权衡器。按照这样的理解,秦始皇廿六年诏书中“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一句就应当释读为:“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即法度量衡制度,不壹者壹之,歉疑者明之。

注:① 见《学术研究》65年3期,商承祚:《秦权使用及辨伪》;杨翼骥:《秦汉史纲要》4页注;《光明日报》78年10月4日《辽宁省赤峰县出土秦铁权》。

② 见《秦始皇金石刻辞注》,上海人民出版社,75年版。

安息与乌弋山离

——读《汉书·西域传》札记之一

孙毓棠

在《汉书·西域传》里,我们看到不少关于古代中东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各国——大夏、大月氏、安息、乌弋山离、罽宾、条支等——的记载。自汉武帝派遣张骞西使以后,直到东汉晚期,中国和这些国家曾不断互派使节,进行着密切的商业来往和文化交流。在那样早的时代,中国便和那样遥远的国家建立起通使和贸易的关系,不能不说是古代史上一件大事。尤其在今天,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指引下,我国和第三世界各国友谊日益发展,此时回顾两千年前这种友好往来,益发值得怀念。近年来考古学家的大量发掘发现,更具体地说明了在古代横贯东西的这条灿烂的“丝绸之路”,确是这种光辉友谊的见证。

为了把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这些国家的记载搞清楚,我们须稍稍温习一下中东和南亚次大陆的古史,才能有助于我们对这些记载进行正确的诠释。再者,中东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古代历史文献比较零散、贫乏,因此,如果把中国古代文献记载诠释清楚些,便对这些地区的古史也可提供一部分重要的史料。多年来,研究中西关系史的中外资产阶级史学家们,也曾利用过这些中国古代文献,但在诠释方面往往异说纷纭,不少谬误曲解之处,有些至今仍流传于史学界中,应该分辨清除。这几段读书札记,是笔者自己想初步试着拿中东与印度次大陆西北部的古史,和《汉书·西域传》中有关安息与乌弋山离等国的记载,相互参证,对以往他人考订基本正确的,仍然采纳;有争议的,分析商榷,择定取舍;谬误曲解的,分别驳辨,求还本真。这样做,期望对中国这部分古代文献能获得较近实际的理解。错误之处,切望读者指正。

(一) 安 息

中国古代关于安息的记载,首见于《史记·大宛传》,其次复见于《汉书·西域传》,兹并录于下。《史记·大宛传》说:

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蒲陶酒。城邑如大宛。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为大国。临妫水。有市。民商贾用车及船行旁国,或数千里。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书革旁行以为书记。其西则条枝;北有奄蔡、犁轩^①。

又说:

初,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犁轩善眩人献于汉。及宛西小国欢潜、大益,宛东姑师、扞罕、苏薤之属,皆随汉使献见天子。天子大悦。《汉书·西域传》说(为叙述方便,兹将考证大致能确定的西方地名,用括弧把英语惯用拼法标在中文古地名的后面):

安息国(Parthia),王治番兜城(Hekatompylos),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不属都护。北与康居、东与乌弋山离(Seistan 之 Alexandria-Prophthasia)、西与条支(Antiochia, 即 Charax-Spasinu)接。土地、风气、物类所有、民俗与乌弋、罽宾(Kabul)同。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辄更铸钱。有大马爵。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大国也。临妫水(Oxus R.)。商贾车船行旁国。书革旁行为书记。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因发使随汉使者来观汉地,以大鸟卵及犁轩(埃及之 Alexandria)眩人献于汉,天子大悦。安息东则大月氏。

《史记》、《汉书》中的安息即中东古史上的帕提亚(Parthia),久为中外史家所公认。清代学者徐松和李光廷早有考订^②。在欧洲,最早德经(de Guignes)曾如此主张。^③有些人认为是亚叙利亚,显系错误。^④金斯密(Kingsmill)初步论及《史记》、《汉书》中的安息是安息王室阿尔沙克(Arsak)一字之对音^⑤。嗣后夏德(Hirth)进一步论证,认为中国古音中没有 r, 因此每遇到外语中的 r, 中国古籍中常以 n 的结尾字音译, 于是 Ar 便音译为“安”;而“息”字中国古音大约读为 sak。所以“安息”是 Arsak 一字的音译。^⑥丁谦也认为“巴提亚国,其王世世以阿赛西(Arsaces, 即 Arsak)第几为号, 汉人误王名为国名, 称为安息;安息者, 阿赛西转音也”。^⑦丁、夏二氏论断皆是。

按公元前三世纪中叶,占有两河流域及伊朗高原的希腊人塞流息王朝(Seleucids)已呈衰弱。公元前255年,坐落在其东北边陲的巴克特里亚郡(Bactria)的郡守希腊人狄奥多特斯(Diodotus)首先宣告独立,汉代中国称之为“大夏”。数年后,公元前250—248/7年,位于大夏以西、里海东南的帕提亚郡(Parthia),在帕提亚人阿赛西及其弟提里达特(Tiridates)的率领下,举行了反对塞流息王朝统治的起义,汉代中国称之为“安息国”。^⑧安息的阿赛西王朝从此统治安息约四百年。

安息建国后,最初八十年的历史,记录十分贫乏。我们只知道他所统治的疆域,仅限于安息人原来居住的地区,即古波斯的帕提亚郡。那时安息经常受着来自西边的塞流息王朝和来自东边的大夏王国的威胁。大夏在公元前约230至160年时武力曾很强横。直到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一世(Mithridates I,公元前171—138/37年)当政时期,安息才大大强盛起来。乘塞流息王朝内部的纷争和战乱,他率大军西征,先占据了米底亚(Media),又占领了波西斯(Persis)和富饶的巴比伦尼亚(Babylonia)诸郡;并且从公元前144年以后,巴比伦尼亚,包括其东南端的条支,遂成为安息最重要的属邦。向东方,他又两度攻入了已衰微的大夏,并更向东南推进,囊括了原在大夏统治下的德兰癸亚那(Drangiana)、阿拉科细亚(Arachosia)、和格德洛西亚(Gedrosia)诸郡。于是,在短短的几年中,经密司立对提一世的东征西讨,击垮了希腊人的殖民势力,建成了一个当时在中东最强大的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安息帝国,疆域东自大夏、身毒,西到幼发拉底河,北自里海,南至波斯湾。他当政的晚期,和他的继承者弗拉特二世(Fraates II,公元前138/37—128/27年)统治期间,是安息十分繁荣强盛的时期。张骞西使到达中亚细亚的时候,正当弗拉特二世的末年。张骞在公元前129至128年亲身到过宛、康居、大月氏、大夏,没有到过安息。但他“传闻其旁大国五六”,回到长安后曾“具为天子(武帝)言之”。^⑨他所传闻的安息,如上引《大宛传》所说:“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其属小大数百城,地方数千里,最为大国”,以及安息的物产风俗等,都是十分正确的描述。

然而,安息就在这繁荣鼎盛的时候,其北边边疆却面临着塞人(Saka)游牧部落入侵的威胁。大约在张骞从大月氏动身回国后不久,居住在中亚细亚草原上的塞人和马萨革泰人(Massagetae)等,便从里海以东地带侵入了安息东北边,于公元前128或127年杀害了安息王弗拉特二世,大举南下,占据了德兰癸亚那和阿拉科细亚两郡。直到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二世(Mithridates II,公元前124—87年)即位后,派遣贵族苏林(Suren)^⑩率领大军东讨,费了十年工夫(约公元前124/23—115/14年)才把侵入的塞人诸部落镇压使之降服。这次东讨,安息收复了东边诸郡,包括自赫拉特(Herat)至木鹿(Merv)的东北滨临斡水的地区。东方讨平后,密司立对提二世复引兵而西,占领了阿尔明尼亚一个短时期。公元前92年,他和罗

马的苏拉将军订立了盟约,这是安息与罗马的首次交涉。密司立对提二世的统治时期,是安息再度强盛的时期。^⑪

就在这密司立对提二世的强盛时期,汉武帝的使臣第一次到达了安息。上引《大宛传》第二段文字就是这次使节往还的记载。汉使初次到达安息,应系在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换言之,伊朗和中国从这年起便绽开了友谊之花。根据《大宛传》,张骞第一次西使回到长安是在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其后他拟通西南夷道往大夏,未成功。他封为博望侯在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他因攻匈奴失利夺爵后数年,汉武帝再命他去出使乌孙,应在元鼎元、二年(公元前116/115年)。这次出使,“天子……拜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牛羊以万数,资金币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使,使遗之他旁国。”张骞约结乌孙虽未成功,但他“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阗、扞罏及诸旁国”,进行了广泛的外交活动。回国时,“乌孙发导译送骞还。骞与乌孙遣使数十人,马数十匹,报谢,因令窥汉知其广大。”张骞归后“拜为大行,列于九卿,岁馀卒”,卒年应是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其后岁馀,骞所遣使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⑫据《大宛传》记载的这些情况,可以确定第一次到达安息的汉使,即是张骞出使乌孙时顺路“分遣”到“他旁国”的“持节副使”之一,其到达安息应在元鼎二年;而“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犁轩善眩人献于汉”,则应在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也就是说,汉与安息使节首次往还,正当安息盛世,密司立对提二世即位后约八至十二年。汉使到时,恰好是在密司立对提二世派贵族苏林东讨塞人的末年,当时安息的大军正云集于东边。既如此,则“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正反映了当时安息国内的政治局势。而汉使在当时一路上所见到的情况:“东界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民相属甚多”,便更是如实的描述了。

汉与安息首次通使成功后,两国便展开贸易与文化交流,嗣后在公元前一世纪双方使臣、商贾大约即不断往来,《汉书》中虽然没有提供很详的记载,但从汉代遗留的有关西域各方面的其他记录和遗存看来,我们可以相信汉与安息的通商关系一定相当密切。中国的锦绣丝绸等特产日益增多地运送到西方,通过安息商人之手而远达近东和罗马,“丝绸之路”从此畅通。同时西方各国的产品珠玑、琉璃、象牙、犀角、诸珍奇异物,直到红兰、葡萄、苜蓿种子等也源源输入中国。也许就由于汉与安息的贸易二百余年间日益密切,加以甘英亲身出使到达过安息条支(公元97年),所以《后汉书·西域传》对安息的记载便大大加详了。

《大宛传》文中提到,安息使臣第一次来中国时,同来的还有几个“小国”的使臣。姑师即车师,扞罏即扞弥,这两地后来都隶属于汉西域都护。苏薤是康居五小王之一,《大宛传》说它在大宛以东,恐系错误。欢潜是花刺子模(Khwarizm)之译音,他们居住在安息希尔加尼

亚(Hyrcania)及帕提亚两郡以北, 妣水下游的西岸。大益即达伊人(Dahae), 他们在花刺子模西南, 过着半游牧的生活。^⑬欢潜、大益派使臣随汉使来中国, 可能由于他们居住的地区正当古代交通要道。按在公元前 285 年, 塞流息王朝的塞流古一世(Seleucus I)曾派遣巴特罗克立(Patrocles)在里海探路。他从里海东南之奇瓦湾(Khiva Bay)循着巴尔干山岭(Balkan)南麓的古河道东航, 这河道沿着乌斯钵水(Uzboi Channal)穿过黑沙漠(Kara Kum)而把他引入了妣水。他在地还遇到了印度商人沿妣水顺流而下赴咸海, 因此他报告说妣水与药杀水(Jaxartes)都“流入里海”。^⑭ 如果这个记录可靠, 则古代妣水确通里海, 而欢潜、大益则正当此交通孔道; 所以在中亚细亚许多游牧部落中, 这两个“小国”便首先随汉使到长安来了。

关于安息东北的边疆,《史记》、《汉书》都提到“临妣水”。妣水即今阿姆河(Amu Darya)。阿姆河河名系突厥语, 古代希腊人称之为阿克苏斯河(Oxus), 唐代中国音译为乌浒水或缚乌河。它发源于帕米尔高原, 曲折西北流入咸海; 咸海,《大宛传》中称作西海^⑮。然而汉代中国称之为妣水, 则别有原因。按此水, 古代亚利安语名为 Vakhshu 或 Wakshu。今阿姆河上游的一个支流, 突厥语名叫色尔克阿布(Surkh-ab)者, 有时仍用其古名称作 Wakhsh; 这个支流在古代被认为是阿姆河的河源。同时, Wakhsh 一字又是当地古代神话中“众水之女神”的名字。据中古花刺子模史家卑露尼(Biruni), 直到十一世纪 Wakhsh 还是该地众水——尤其是阿姆河——的保护神的神名。^⑯再者, Wakhsu 又是大夏人所崇奉的女神阿那伊多(Anahita 意为纯洁)的别名。古代大夏的神话说这个女神有一千只膀臂, 象征大夏的一千条溪流, 自东面丛山上泻下来, 会合而成为妣水流入咸海^⑰。按“妣”字古音大约读作 Kwia, 因此妣水之“妣”实是 Vakhshu 或 Wakshu 的第一音节的译音。至于“水”, 则仍是汉语“河川”之意。

塔恩(Tarn)在其论述大夏、安息的诸著作中,^⑱曾认为由上引《大宛传》第一段的“临妣水”及“北有奄蔡”的话看来, 该段文字说的不象是公元前 129 至 128 年张骞亲身在大月氏时的情况, 而象是十馀年后密司立对提二世东讨塞人以后的情况。他认为张骞停留在大月氏时, 塞人已在大批入侵安息, 木鹿已落入塞人之手, 因而安息当时不可能滨临妣水。他又说奄蔡原住地既然在咸海东北, 安息只有到了密司立对提二世东讨成功后, 才占领了妣水下游马萨革泰诸部落地区, 从而才能和奄蔡接境; 同时收复了木鹿, 安息国境才再临妣水。据此, 塔恩竟认为司马迁曾把日后的传闻“属入了”张骞的报告之中, 这就大大贬低了《大宛传》的史料价值。

其实, 这样论证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安息国境滨临妣水正是张骞停留在大月氏时的真实情况。关于安息王弗拉特二世统治时期的史料确很贫乏, 但我们知道他的前一朝, 即密司立对提一世统治时期, 曾两次攻入衰微的大夏。第一次他不仅越过了阿利厄斯河(Arius),